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發售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1)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及 (2)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美國存託股票之定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紐約時間)確定及美國存託股票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紐約時間)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發售價定為21美元(相當於約164.43港元)。根據極氫發售，極氫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發行及出售21,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極氫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約8.0%。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包銷商擁有購股權可購買最多額外3,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極氫發售將予出售之美國存託股票總數將為24,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極氫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約9.1%。

扣除極氫應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極氫將從極氫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90.9百萬港元)或約為48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72.5百萬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紐約時間)，本公司於極氫發售中按與將予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及獲包銷商分配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極氫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票的約61.4%(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支付的代價約為27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21.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極氫發售完成後，極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未計及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由於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認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2.1%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4%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保證配額

預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以審議保證配額。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建議保證配額之條款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條項下的規定，緊隨宣派後公佈建議保證配額之宣派及詳細條款。

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極氫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在未經美國證交會登記的情況下，極氫證券不得於美國出售，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任何將於美國提呈的極氫證券發售僅依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註冊聲明所載法定招股章程的資料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建議認購事項及執行董事之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美國存託股票之定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紐約時間)確定及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紐約時間)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發售價定為21美元(相當於約164.43港元)。根據極氫發售，極氫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發行及出售21,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極氫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約8.0%。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包銷商擁有購股權可購買最多額外3,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極氫發售將予出售之美國存託股票總數將為24,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極氫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約9.1%。

扣除極氫應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極氫將從極氫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90.9百萬港元)或約為48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72.5百萬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紐約時間)，本公司於極氫發售中按與將予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及獲包銷商分配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極氫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票的約61.4%(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支付的代價約為27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21.3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認購美國存託股票。

禁售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紐約時間)，本公司以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未經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出售以下各項或參與與之有關的交易：(i)其於極氫發售之前所收購的極氫股份；及(ii)本公司所認購的於極氫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票。就本公司於極氫發售之前收購的極氫股份而言，該限制自禁售承諾日期起適用，並於與極氫發售有關的最終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佈後持續360日。就本公司所認購的於極氫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票而言，該限制自禁售承諾日期起及於招股章程日期後180日止期間適用。

禁售承諾所載的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與保證配額有關的任何美國存託股票或極氫股份，或本公司為根據該保證配額履行其義務而收購的任何美國存託股票或極氫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的禁售承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分拆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分拆將(其中包括)使投資者更好地評估本集團，並專注於本集團(極氪集團除外)營運的主要業務，同時在需要時為極氪提供持續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機會。鑒於行業趨勢及基於對本集團及極氪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評估，建議分拆將提升極氪的價值，使極氪獨立發展並充分釋放其潛力，從而使股東受益。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使得本公司可於市場調整期間加大對極氪的投資並增強本公司於極氪的控股權益，從而確保本公司對極氪營運的持續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投資控股。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氪品牌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並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建議分拆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極氫由本公司擁有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於建議分拆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極氫之股權將增加至：(i)52.1%(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51.5%(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極氫發售完成後，極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極氫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極氫集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基於初步招股章程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分佔權益法投資的虧損	7,355,091	8,288,920
淨虧損	7,655,146	8,264,1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氫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8,678,6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極氫發售完成後，極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未計及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由於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認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2.1%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4%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氫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保證配額

預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以審議保證配額。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建議保證配額之條款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條項下的規定，緊隨宣派後公佈建議保證配額之宣派及詳細條款。

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極氫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極氫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在未經美國證交會登記的情況下，極氫證券不得於美國出售，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任何將於美國提呈的極氫證券發售僅依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註冊聲明所載法定招股章程的資料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根據極氫與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證配額」	指	董事會將審議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建議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收取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9%權益之主要股東；

「發售價」	指	21美元，極氦發售項下之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初步公開發售價；
「超額配股權」	指	可由包銷商行使極氦向包銷商授出之可購買最多額外3,15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之超額配股權；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極氦，當中涉及極氦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S規例」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認購12,900,952股美國存託股票，總代價約為27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21.3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極氦發售之包銷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極氫發售」	指	於美國發售極氫股份(即將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的美國存託股票)；
「極氫股份」	指	極氫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所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7.83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